

TAYANG 大洋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砵甸乍街45號H Code 22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彼未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以及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請於適當空欄內填上「✓」號，以表示 閣下的投票表決意願(附註3)。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3)	反對(附註3)
1.	批准待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股本重組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並在其規限下： (a) 股本削減，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方法為按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90港元註銷繳足股本；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每股1.0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0.10港元的新股份； (c) 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1.00港元的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新股份)； (d)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及 (e) 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在彼等認為就實施股本重組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相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相相應文件。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附註3)	反對 ^(附註3)
2.	批准以下事項，待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項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並在其規限下： (a) 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合資格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80港元的認購價進行供股，發行最多344,013,400股每股0.10港元的供股股份； (b)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並可就任何除外股東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豁除或其他安排；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或使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包括(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日期：二零二六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而本代表委任表格代表的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重要指示：**請於空欄內填上「✓」號，以表示閣下的投票意願。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的適當空欄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於「反對」欄內的適當空欄填上「✓」號。倘並無特定註明，則委任代表可就決議案自行酌情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的負責人、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除有相反指示外，則該負責人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就此出示其他證明文件。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載於上文附註6。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乃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為吾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用於與該等用途有關的用途，以及向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資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接收資料的有關人士移交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於就履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的有關期間獲保留。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作出，及任何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